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9.689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663.3036万股的0.57%(调整后)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确定2026年8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89.6892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5.08.28	7.66元/股	3,824,883股	38人	896,892股
预留授予	2026.08.06	7.66元/股	896,892股	37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数量系依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名单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42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

2、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2,059股调整为3,824,88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637股调整为896,892股。同时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以及19名(包括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因个人贡献度低导致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450,815股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变更为35人。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满足,并动态调整:低绩效者可能归零,高绩效者可突破配额上限,差额由预留股份进行二次分配。

核心原则: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1.22-0.5)÷(1+0.4)=7.66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后其计为Q=3,372,696×(1+0.4)=4,721,77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1=2,732,059×(1+0.4)=3,824,88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2=640,637×(1+0.4)=896,892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由3,372,696股调整为4,721,775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2,086股。

股票来源: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7.269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00.00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273.205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00.00万股的2.42%;预留授予64.06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00.00万股的0.57%。

(3)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7.66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38人,预留授予37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后一归属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归属期的届满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建华	中国	副董事长	3.5113	3.91%	0.02%
2	孙阳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340	2.83%	0.02%
3	韩曙光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024	9.37%	0.05%
4	许金键	中国	董事	2.7503	3.07%	0.02%
5	刘彦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340	2.83%	0.02%
6	周聪	中国	副总经理	2.5340	2.83%	0.02%
7	季乐华	中国	财务总监	8.3938	9.36%	0.05%
8	石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0256	6.72%	0.04%
9	潘正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462	3.95%	0.02%
10	徐项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21	3.05%	0.02%
11	朱霖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787	1.09%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6人)				45.7468	51.01%	0.29%
合计				89.6892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预留股份包括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考核高绩效者可授予超过可归属部分差额由预留股份进行分配的323,624股(调整后)。本次预留股份分配结束后,公司预留股份数量为零,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第三期考核高绩效者按配额上限授予。

5、上表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调整后数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6日,以7.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89.6892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长胡明明先生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70,000股(公司实施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前数量),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89.689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8.46元/股(预留授予日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0%、17.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9.6892	2,781.92	839.38	1,525.81	416.7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授予数量为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数。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2、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之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合计由3,372,696股调整为4,721,775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明明、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不足3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119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股权实际归属数量基于个人绩效贡献度系数(由绩效奖金占比计算)和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共同决定,并动态调整:低绩效者可能归零,高绩效者可突破配额上限,差额由预留股份进行二次分配"。因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包括1名离职人员)因个人贡献度低导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5,696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需作废处理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50,815股。本次作废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变更为35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关联董事孙阳回避本次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最终确定2026年8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89.6892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关联董事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审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086股,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明明、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3,372,696股调整为4,721,77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2,059股调整为3,824,88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0,637股调整为896,892股。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由、方法和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1.22-0.5)÷(1+0.4)=7.66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后其计为Q=3,372,696×(1+0.4)=4,721,77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1=2,732,059×(1+0.4)=3,824,88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2=640,637×(1+0.4)=896,892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由3,372,696股调整为4,721,775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